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YUAN
瑞 遠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姚江鎮瑞遠路1號四樓會議室以實體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yuanhk.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5
3. 股東週年大會	5
4.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6-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9-6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姚江鎮瑞遠路1號四樓會議室以實體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中的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RUIYUAN
瑞 遠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執行董事：

何鏗先生(主席)

吳珊紅女士

陳偉強先生

鄒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余姚市

經濟開發區(南區)

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波先生

盛婷女士

郭劍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訂明《GEM上市規則》的修訂（「**GEM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發佈了GEM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該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具體而言，聯交所作出相應的規則修訂，以(a)取消與中國發行人發行和回購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b)取消涉及H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規定；(c)取消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包含《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條文的規定；及(d)修訂GEM上市規則以反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備案制度（「**中國法規變更**」）。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才符合GEM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便公司(i)遵守中國法規變更，(ii)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iii)對章程進行若干內部修訂。除建議修訂外，現有章程中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不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新公司章程中英文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yuanh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公司章程以中文編撰，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姚江鎮瑞遠路1號四樓會議室以實體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國，寧波，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列於下文。由於本次修訂新增或刪減條款，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作相應變更。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章程於2003年10月22日經公司200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並經公司於2012年10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經2016年12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7年5月26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修訂。</p>	<p>本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於2003年10月22日經公司200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並經公司於2012年10月9日的臨時股東特別大會、經2016年12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24年6月26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修訂。</p>
<p>第一條</p> <p>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一條</p> <p>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及王亞群、施建兒、魏紅軍、陳正土等四名自然人。</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及王亞群、施建兒、魏紅軍、陳正土等四名自然人。</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 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確認的審計後的淨資產折股方式認繳出資12,950,000股，佔註冊資本的35%，現已足額繳納。’</p> <p>發起人二： 王亞群，以確認的審計後的淨資產折股方式認繳出資12,950,000股，佔註冊資本的35%，現已足額繳納。</p> <p>發起人三： 陳正土，以確認的審計後的淨資產折股方式認繳出資9,250,000股，佔註冊資本的25%，現已足額繳納。</p> <p>發起人四： 施建兒，以確認的審計後的淨資產折股方式認繳出資925,000股，佔註冊資本的2.5%，現已足額繳納。</p> <p>發起人五： 魏紅軍，以確認的審計後的淨資產折股方式認繳出資925,000股，佔註冊資本的2.5%，現已足額繳納。</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8 268 368 300">第六條</p> <p data-bbox="268 353 804 597">公司於2003年10月22日召開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法》、《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審議通過了公司章程。</p> <p data-bbox="328 657 389 676">……</p>	<p data-bbox="836 268 936 300">第六條</p> <p data-bbox="836 353 1372 597">公司於2003年10月22日召開的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法》、《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審議通過了本章程。</p> <p data-bbox="896 657 957 676">……</p>
<p data-bbox="268 715 368 746">第七條</p> <p data-bbox="268 800 804 1002">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 data-bbox="268 1055 804 1300">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268 1353 804 1427">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 data-bbox="836 715 936 746">第七條</p> <p data-bbox="836 800 1372 1002">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 data-bbox="836 1055 1372 1300">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36 1353 1372 1427">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3 379 297">第八條</p> <p data-bbox="328 357 387 378">.....</p> <p data-bbox="264 438 807 600">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p>	<p data-bbox="834 263 949 297">第八條</p> <p data-bbox="898 357 957 378">.....</p> <p data-bbox="834 438 1377 600">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九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p>
<p data-bbox="264 625 405 659">第十三條</p> <p data-bbox="328 719 387 740">.....</p> <p data-bbox="264 800 807 1089">公司發行在香港創業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創業板H股。創業板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 data-bbox="328 1149 387 1170">.....</p>	<p data-bbox="834 625 975 659">第十三條</p> <p data-bbox="898 719 957 740">.....</p> <p data-bbox="834 800 1377 1089">公司發行在香港創業板GEM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創業板GEM H股。創業板GEM 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 data-bbox="898 1149 957 1170">.....</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370,000,000股內資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4%，其中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22,675,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普通股股本的64.535%；及紹興沁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7,325,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普通股股本9.465%；及(ii) 130,000,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26%，該等H股於創業板上市。</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370,000,000股內資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4%，其中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22,675,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普通股股本的64.535%；及紹興沁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7,325,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普通股股本9.465%；及(ii)130,000,000股GEM 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26%，該等H股於創業板GEM上市。</p>
<p>第十六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十六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票發行方案後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可以安排公司發行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內資股。公司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應當按照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8 405 300">第十八條</p> <p data-bbox="264 353 807 555">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萬元；若行使超額配售權或發行新股，公司註冊資本作相應調整，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管理部門備案。</p>	<p data-bbox="833 268 973 300">第十八條</p> <p data-bbox="833 353 1375 555">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5,000萬元；若行使超額配售權或發行新股，公司註冊資本作相應調整，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管理部門備案。</p>
<p data-bbox="264 587 405 619">第二十條</p> <p data-bbox="328 676 389 697">.....</p> <p data-bbox="264 757 807 1002">公司以郵遞的方式向股東發送股息單，如果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沒有提現，或者股息單在第一次未能送達股東而被退回，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以郵遞的方式發送股息單。</p> <p data-bbox="328 1066 389 1087">.....</p>	<p data-bbox="833 587 973 619">第二十條</p> <p data-bbox="896 676 957 697">.....</p> <p data-bbox="833 757 1375 1002">公司以郵遞的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股息單，如果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沒有提現，或者股息單在第一次未能送達股東而被退回，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以郵遞的方式發送股息單。</p> <p data-bbox="896 1066 957 1087">.....</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8 263 459 300">第二十二條</p> <p data-bbox="328 357 389 378">.....</p> <p data-bbox="268 438 807 725">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 data-bbox="328 783 389 804">.....</p>	<p data-bbox="836 263 1027 300">第二十二條</p> <p data-bbox="896 357 957 378">.....</p> <p data-bbox="836 438 1375 768">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896 825 957 846">.....</p>
<p data-bbox="268 887 459 923">第三十一條</p> <p data-bbox="328 972 671 1008">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 data-bbox="268 1057 807 1174">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p> <p data-bbox="268 1223 807 1387">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境外上市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36 887 1027 923">第三十一條</p> <p data-bbox="896 972 1240 1008">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 data-bbox="836 1057 1375 1174">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p> <p data-bbox="836 1223 1375 1387">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境外上市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3 456 300">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264 353 807 597">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創業板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 data-bbox="328 657 387 676">.....</p>	<p data-bbox="833 263 1024 300">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833 353 1375 597">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創業板GEM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 data-bbox="896 657 957 676">.....</p>
<p data-bbox="264 710 440 746">第三十七條</p> <p data-bbox="328 806 387 825">.....</p> <p data-bbox="264 885 807 1172">(一)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 data-bbox="328 1232 387 1251">.....</p>	<p data-bbox="833 710 1008 746">第三十七條</p> <p data-bbox="896 806 957 825">.....</p> <p data-bbox="833 885 1375 1215">(一)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證券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 data-bbox="896 1278 957 1298">.....</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8 443 300">第三十八條</p> <p data-bbox="264 353 807 512">股東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 data-bbox="833 268 1011 300">第三十八條</p> <p data-bbox="833 353 1375 512">股東會召開前三十二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 data-bbox="264 544 443 576">第四十一條</p> <p data-bbox="328 636 389 657">.....</p> <p data-bbox="264 715 807 832">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 data-bbox="328 891 389 912">.....</p> <p data-bbox="264 970 807 1087">創業板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328 1146 389 1168">.....</p>	<p data-bbox="833 544 1011 576">第四十一條</p> <p data-bbox="896 636 957 657">.....</p> <p data-bbox="833 715 1375 832">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六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 data-bbox="896 891 957 912">.....</p> <p data-bbox="833 970 1375 1087">創業板GEM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896 1146 957 1168">.....</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8 443 300">第四十八條</p> <p data-bbox="264 353 804 427">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 data-bbox="328 480 804 597">(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 data-bbox="328 651 804 938">(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 data-bbox="328 991 804 1151">(三)該人單獨或者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 data-bbox="328 1204 804 1321">(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 data-bbox="833 268 1011 300">第四十八條</p> <p data-bbox="833 353 1390 683">就第四十七條而言，控股股東是指在公司股東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觸發強制性要約或以其他方式對企業建立法律或管理控制的其他金額以上表決權或能夠控制公司董事會多數成員組成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個人或團體。</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8 268 405 300">第五十條</p> <p data-bbox="328 353 703 385">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28 444 384 466">……</p> <p data-bbox="328 525 804 600">(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328 653 804 727">(七) 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328 780 804 855">(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328 908 804 983">(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定；</p> <p data-bbox="328 1036 804 1068">(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 data-bbox="328 1121 804 1242">(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 data-bbox="328 1295 620 1327">(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 data-bbox="328 1381 804 1502">(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 data-bbox="328 1555 804 1676">(十四)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 data-bbox="328 1730 804 1849">(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36 268 973 300">第五十條</p> <p data-bbox="896 353 1272 385">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96 444 952 466">……</p> <p data-bbox="896 525 1372 600">(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96 653 1372 727">(七) 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96 780 1372 855">(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96 908 1372 983">(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定；</p> <p data-bbox="896 1036 1372 1068">(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96 1121 1372 1242">(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96 1295 1189 1327">(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 data-bbox="896 1381 1372 1502">(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 data-bbox="896 1555 1372 1676">(十三)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 data-bbox="896 1730 1372 1849">(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8 443 300">第五十二條</p> <p data-bbox="264 353 807 555">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 data-bbox="264 608 807 6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328 736 807 895">(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 data-bbox="328 949 807 1023">(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 data-bbox="328 1076 807 1278">(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 data-bbox="328 1332 807 1406">(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 data-bbox="328 1459 807 1534">(五)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 data-bbox="833 268 1011 300">第五十二條</p> <p data-bbox="833 353 1375 555">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財政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 data-bbox="833 608 1375 7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下列情形之一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 data-bbox="896 778 1375 895">(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 data-bbox="896 949 1375 1023">(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 data-bbox="896 1076 1375 1278">(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 data-bbox="896 1332 1375 1406">(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 data-bbox="896 1459 1375 1619">(五)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法律行政法規公司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895 266 1070 300">為避免疑義</p> <p data-bbox="834 353 1390 68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該提議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自收到臨時股東會提議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反饋意見。</p> <p data-bbox="834 736 1390 895">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提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經有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834 949 1390 1193">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自收到臨時股東會提議之日起10日內未反饋意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該提議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p> <p data-bbox="834 1247 1390 1406">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提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經有關股東的同意。</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8 443 300">第五十三條</p> <p data-bbox="264 353 804 644">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 data-bbox="833 268 1011 300">第五十三條</p> <p data-bbox="833 353 1390 644">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 data-bbox="833 697 1390 1027">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有兩名或更多的副董事長，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 data-bbox="833 1081 1390 1325">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833 1378 1390 1670">年度股東會應當於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公告方式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其他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當包括會議召開日期，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會議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的日期和地點。</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8 443 300">第五十四條</p> <p data-bbox="264 353 807 512">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264 566 807 900">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 data-bbox="833 268 1011 300">第五十四條</p> <p data-bbox="833 353 1375 512">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833 566 1375 900">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5%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 data-bbox="264 934 443 966">第五十五條</p> <p data-bbox="328 1023 392 1044">.....</p> <p data-bbox="264 1098 807 1215">股東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規定的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33 934 1011 966">第五十五條</p> <p data-bbox="896 1023 960 1044">.....</p> <p data-bbox="833 1098 1375 1257">股東會不得對本章程 第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二條規定的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8 443 300">第五十六條</p> <p data-bbox="264 353 807 427">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328 480 659 512">(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 data-bbox="328 566 807 640">(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 data-bbox="328 693 767 725">(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 data-bbox="328 778 807 1193">(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833 268 1011 300">第五十六條</p> <p data-bbox="833 353 1388 427">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下列要求：</p> <p data-bbox="896 480 1388 555">(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期限；</p> <p data-bbox="896 608 1337 640">(二)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896 693 1388 853">(三)明確說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表決代理人無須是公司股東；</p> <p data-bbox="896 906 1388 981">(四)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期；</p> <p data-bbox="896 1034 1388 1108">(五)會議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p> <p data-bbox="896 1161 1388 1236">(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有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股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有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股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8 443 300">第五十七條</p> <p data-bbox="264 353 807 597">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64 651 807 981">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刊登。</p>	<p data-bbox="833 268 1011 300">第五十七條</p> <p data-bbox="833 353 1375 597">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電子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33 651 1375 1023">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一百七十九條的規定刊登。</p>
<p data-bbox="264 1061 513 1093">新增第五十八條</p>	<p data-bbox="833 1061 1011 1093">第五十八條</p> <p data-bbox="833 1146 1375 1391">股東會通知發出後，股東會不得無正當理由延期或取消，通知中提出的提案不得撤銷，股東會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應當在原定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理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8 405 300">第七十條</p> <p data-bbox="264 353 807 427">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328 480 807 555">(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 data-bbox="328 608 807 683">(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 data-bbox="328 736 807 810">(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328 863 807 981">(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 data-bbox="328 1034 807 1193">(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33 268 1011 300">第七十一條</p> <p data-bbox="833 353 1375 427">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96 480 1375 555">(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 data-bbox="896 608 1375 683">(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 data-bbox="896 736 1375 810">(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896 863 1375 981">(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 data-bbox="896 1034 1375 1151">(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8 443 300">第七十一條</p> <p data-bbox="264 353 807 427">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328 480 807 597">(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328 651 624 683">(二)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328 736 807 810">(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 data-bbox="328 863 659 895">(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328 949 807 1108">(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33 268 1011 300">第七十二條</p> <p data-bbox="833 353 1391 427">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96 480 1391 597">(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896 651 1192 683">(二)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896 736 1391 810">(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 data-bbox="896 863 1227 895">(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896 949 1391 1108">(五)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p> <p data-bbox="896 1161 1391 1236">(六)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二條</p> <p>.....</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p>	<p>第七十三條</p> <p>.....</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p>
<p>第七十四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七十四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新增第七十五條</p>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會表決應當登記投票人姓名。</p>
<p>新增第七十六條</p>	<p>第七十六條</p> <p>當股東被認為在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時，應要求其對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棄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第七十八條</p>	<p>第七十八條</p> <p>股東會進行計票的表決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錄，記錄內容包括：</p> <p>(一)會議召開日期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p> <p>(二)會議主持人姓名出席或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每項議案的審議情況討論內容概要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提出的質詢和建議及其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根據公司章程應在會議記錄中記錄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第七十九條</p>	<p>第七十九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出席股東會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名單委託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有效表決權行使情況一並保存。</p>
<p>新增第八十條</p>	<p>第八十條</p> <p>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七十八條</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八十一條</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個工作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七十九條</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七十九條</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8 405 300">第八十條</p> <p data-bbox="264 353 807 555">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 data-bbox="833 268 973 300">第八十條</p> <p data-bbox="833 353 1375 555">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 data-bbox="264 587 443 619">第八十一條</p> <p data-bbox="264 672 807 746">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328 800 807 1044">(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 data-bbox="328 1098 807 1300">(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 data-bbox="328 1353 807 1470">(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 data-bbox="833 587 1011 619">第八十一條</p> <p data-bbox="833 672 1375 746">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896 800 1375 1002">(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 data-bbox="896 1055 1375 1257">(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 data-bbox="896 1310 1375 1427">(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3 443 295">第八十二條</p> <p data-bbox="264 342 807 576">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 data-bbox="264 623 807 697">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 data-bbox="328 744 807 1098">(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 data-bbox="328 1144 807 1378">(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 data-bbox="328 1425 807 1659">(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 data-bbox="833 263 1011 295">第八十二條</p> <p data-bbox="833 342 1375 597">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 data-bbox="833 644 1375 719">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 data-bbox="896 766 1375 1119">(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 data-bbox="896 1166 1375 1400">(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 data-bbox="896 1447 1375 1681">(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三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八十三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八十四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八十四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五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八十五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八十六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第八十六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會
<p data-bbox="264 327 443 361">第八十七條</p> <p data-bbox="264 417 804 617">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p> <p data-bbox="264 672 804 1004">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獨立、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p>	<p data-bbox="833 327 1011 361">第八十二條</p> <p data-bbox="833 417 1378 706">公司設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成員的半數以上，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應佔三分之一；</p> <p data-bbox="833 761 1378 1051">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履行公司董事職責以外的其他職責的董事，其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與公司有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特別是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備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以下基本條件：</p> <p>(一)獨立於公司股東；</p> <p>(二)不在公司任職；</p> <p>(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p> <p>(四)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條規定的其他條件；</p> <p>不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指引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本公司在擬委任前證明該人士屬獨立人士。</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為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p> <p>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p>	<p>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p> <p>公司必須設立一個僅由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必須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公司必須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p> <p>公司必須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8 443 300">第八十九條</p> <p data-bbox="264 353 807 427">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28 485 387 506">.....</p> <p data-bbox="264 570 807 687">(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 data-bbox="328 744 387 766">.....</p> <p data-bbox="264 825 807 1112">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 data-bbox="328 1170 387 1191">.....</p>	<p data-bbox="833 268 1011 300">第八十四條</p> <p data-bbox="833 353 1375 427">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96 485 957 506">.....</p> <p data-bbox="833 570 1375 687">(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並上市的方案；</p> <p data-bbox="896 744 957 766">.....</p> <p data-bbox="896 825 1337 857">(十三)負責信息披露相關事宜；</p> <p data-bbox="896 910 1375 1027">(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896 1081 1375 1155">(十五)法律法規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p>
<p>第九十二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長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p> <p>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第八十七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長或者監事會、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p> <p>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第九十三條</p>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p>	<p>第八十八條</p>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送達。</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六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第九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第九十七條</p> <p>獨立董事除行使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可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權利時應取得上述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權利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九十二條</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行使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可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權利時應取得上述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權利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8 443 300">第九十九條</p> <p data-bbox="264 353 807 470">獨立董事除行使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可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 data-bbox="328 529 387 549">……</p> <p data-bbox="328 608 807 895">(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 data-bbox="328 955 807 1029">(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 data-bbox="264 1089 807 1455">獨立董事就上述事項應當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 data-bbox="328 1515 387 1534">……</p>	<p data-bbox="833 268 1011 300">第九十三條</p> <p data-bbox="833 353 1375 470">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行使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可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 data-bbox="896 529 957 549">……</p> <p data-bbox="896 608 1375 895">(四)公司的股東、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 data-bbox="896 955 1375 1029">(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 data-bbox="833 1089 1375 1455">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述事項應當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 data-bbox="896 1515 957 1534">……</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8 480 300">第一百零一條</p> <p data-bbox="264 353 807 644">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則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九十六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33 268 1011 300">第九十五條</p> <p data-bbox="833 353 1375 644">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則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九十六九十一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8 480 300">第一百零二條</p> <p data-bbox="264 353 807 938">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 data-bbox="833 268 1011 300">第九十六條</p> <p data-bbox="833 353 1390 938">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決議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 data-bbox="833 995 1390 1070">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ol data-bbox="895 1123 1390 167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95 1123 1390 1198">(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li data-bbox="895 1251 1390 1325">(2)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 <li data-bbox="895 1378 1390 1410">(3) 會議議程； <li data-bbox="895 1464 1390 1495">(4) 董事發言要點； <li data-bbox="895 1549 1390 1672">(5)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應當具體註明贊成、反對和棄權票數。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8 480 300">第一百零三條</p> <p data-bbox="264 353 807 597">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 data-bbox="264 651 807 1066">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 data-bbox="264 1119 807 1193">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 data-bbox="833 268 1015 300">第九十七條</p> <p data-bbox="833 353 1375 597">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 data-bbox="833 651 1375 1151">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公司須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p> <p data-bbox="833 1204 1375 1278">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信自董事會收到之日起立即生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第九十八條</p>	<p>第九十八條</p> <p>如果董事被認為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應要求其放棄對批准交易的決議。</p>
<p>第一百零七條</p> <p>公司設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由董事會成員兼任。</p>	<p>第一百零二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財務總監一名。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連任。</p>
<p>第一百一十條</p> <p>公司總經理和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零五條</p> <p>公司總經理和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不得修改股東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不得超出授權範圍。</p>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第一百一十條</p> <p>監事會每年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8 268 512 300">第一百一十六條</p> <p data-bbox="268 353 804 427">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31 480 655 512">(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 data-bbox="331 566 804 768">(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 data-bbox="331 821 804 981">(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331 1034 804 1278">(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 data-bbox="836 268 1080 300">第一百一十一條</p> <p data-bbox="836 353 1372 427">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900 480 1224 512">(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 data-bbox="900 566 1372 853">(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 data-bbox="900 906 1372 1066">(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900 1119 1372 1364">(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六)在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中以書面形式審議並發表審議意見；</p> <p>(七)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八)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九)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8 512 300">第一百二十一條</p> <p data-bbox="264 353 804 470">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328 523 804 597">(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328 651 804 895">(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 data-bbox="328 949 804 1236">(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 data-bbox="833 268 1080 300">第一百一十六條</p> <p data-bbox="833 353 1372 470">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96 523 1372 597">(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896 651 1372 981">(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 data-bbox="896 1034 1372 1278">(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階主管的；</p>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p> <p>(十三) 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請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附錄三附註5)，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p>	<p>第一百二十條</p> <p>.....</p> <p>(十三) 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請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附錄三附註5)→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達或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公司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將上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電子方式送達或發送給各海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p>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結束後的45日內公佈首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45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九個月結束後的45日內公佈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一百四十條</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結束後的45日內公佈首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45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九個月結束後的45日內公佈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應在不遲於財務年度結束之日後4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在不遲於財務結束日後3個月內公佈中期報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8 268 512 300">第一百四十九條</p> <p data-bbox="328 353 802 385">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p> <p data-bbox="328 438 547 470">(一) 彌補虧損；</p> <p data-bbox="328 523 692 555">(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 data-bbox="328 608 547 640">(三) 轉增資本。</p> <p data-bbox="268 693 802 938">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p>	<p data-bbox="836 268 1080 300">第一百四十四條</p> <p data-bbox="896 353 1370 385">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p> <p data-bbox="896 438 1115 470">(一) 彌補虧損；</p> <p data-bbox="896 523 1262 555">(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 data-bbox="896 608 1115 640">(三) 轉增資本。</p> <p data-bbox="836 693 1370 938">公司可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p>
<p data-bbox="268 976 512 1008">第一百五十四條</p> <p data-bbox="328 1064 387 1074">……</p> <p data-bbox="268 1146 802 1306">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 data-bbox="836 976 1080 1008">第一百四十九條</p> <p data-bbox="896 1064 956 1074">……</p> <p data-bbox="836 1146 1370 1349">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修訂)根據《香港受托人條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8 263 513 297">第一百六十四條</p> <p data-bbox="268 353 804 472">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p>	<p data-bbox="836 263 1082 297">第一百五十九條</p> <p data-bbox="836 353 1388 472">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p>
<p data-bbox="268 497 513 532">第一百六十九條</p> <p data-bbox="268 587 804 961">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 data-bbox="268 1017 804 1136">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836 497 1082 532">第一百六十四條</p> <p data-bbox="836 587 1388 919">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 data-bbox="836 974 1388 1093">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清繳所欠稅款；</p> <p>……</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費；</p> <p>……</p> <p>(六)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4年8月27日簽署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4年8月27日簽署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8 268 512 300">第一百八十四條</p> <p data-bbox="328 353 802 385">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328 438 802 1023">(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268 1076 802 1406">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836 268 1080 300">第一百八十四條</p> <p data-bbox="896 353 1370 385">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896 438 1370 981">(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836 1034 1370 1364">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淨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淨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條	<p data-bbox="834 268 1082 300">第一百七十八條</p> <p data-bbox="834 353 1390 981">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公司須於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或(ii)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需要公司通訊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會議通知(包括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和(f)代表委託書。</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儘管有以上規定：</p> <p>(i) 公司必須在證券持有人提出要求時免費向其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在其網站披露證券持有人如何可以要求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相關安排；及</p> <p>(ii) 公司必須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個別發送予其每名證券持有人，僅將之登載於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並不足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規定。</p>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除非另有規定，公司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必須最低限度在一份獲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全國性發行的報刊上刊登，並且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於同一日分別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英文和主要的中文報刊上，以英文和中文刊登。</p>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除非另有規定，公司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或電子方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必須最低限度在一份獲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全國性發行的報刊上刊登，並且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於同一日分別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英文和主要的中文報刊上，以英文和中文刊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8 512 300">第一百八十六條</p> <p data-bbox="264 353 807 597">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 data-bbox="264 651 807 853">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 data-bbox="833 268 1046 300">第一百八十條</p> <p data-bbox="833 353 1393 768">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電子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也可以以書面形式選擇以郵寄方式接收上述文件的打印件。</p> <p data-bbox="833 821 1393 1023">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 data-bbox="264 1061 512 1093">第一百八十七條</p> <p data-bbox="264 1146 807 1306">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p>	<p data-bbox="833 1061 1082 1093">第一百八十七條</p> <p data-bbox="833 1146 1393 1306">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p>
<p data-bbox="264 1338 512 1370">第一百八十八條</p> <p data-bbox="264 1423 807 1583">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p>	<p data-bbox="833 1338 1082 1370">第一百八十一條</p> <p data-bbox="833 1423 1393 1583">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以電子方式送達。</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64 268 512 300">第一百八十九條</p> <p data-bbox="264 353 807 597">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地址的證明材料。</p>	<p data-bbox="833 268 1080 300">第一百八十九條</p> <p data-bbox="833 353 1375 597">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地址的證明材料。</p>

依據原《公司法》第四章第二節股東大會第九十八條規定及新《公司法》第五章第二節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章程中所涉及的原「股東大會」全部變更為新公司法中的「股東會」。相關修訂在以上修訂條款中未一一列明，謹以此說明。

RUIYUAN
瑞 遠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姚江鎮瑞遠路1號四樓會議室以實體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決議案

3. (a) 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
(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簽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機關將之登記及提交存檔。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國，寧波，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遞送或郵寄交式送致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在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地點為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獲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並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撤銷。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及交回隨附的回條。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透過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號碼：(852) 2890 9350) (H股)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內資股)，方為有效。
6. 本公司於中國的聯絡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余姚市
經濟開發區(南區)
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及鄒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波先生、盛婷女士及郭劍雄先生。